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藍絃毓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69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I2909@ntpc.gov.tw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食品中毒案件暫停作業及 復業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食品中毒案件暫停作業及復業處理原則」
(以下簡稱本原則)前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北衛食藥字第一〇二一六二〇二二六號函訂定生效，為完善暫停作業標準以符合時宜，爰召開專家會議並參酌其決議，修訂本原則第三點，食品業者應暫停作業情形。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食品中毒案件暫停作業及復業處理 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 食品業者製售供應膳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令其暫停作業： (一) 於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日起，<u>三個月內</u>再次接獲其所供應之膳食，造成攝食民眾出現疑似食品中毒症狀至各醫療院所就診者。 (二) 所供應之同批膳食，<u>攝食民眾出現死亡或需加護病房治療，或累計超過十位攝食民眾出現疑似食品中毒症狀且經醫師診斷並通報為食品中毒或急性腸胃炎。</u> (三)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就醫人數雖未達十人，<u>但經通報且調查後發病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時。</u> (四) 不符前款規定但因所供應之同批膳食致二處（含）以上供膳場所均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u>通報</u>，或有其他重大情事（如：病因物質特殊者等），經本局判斷	三、 食品業者製售供應膳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令其暫停作業：。 (一) 於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日起，<u>一年內</u>再次接獲其所供應之膳食，造成攝食民眾出現疑似食品中毒症狀至各醫療院所就診者。 (二) 所供應之同批膳食，累計超過十位攝食民眾出現疑似食品中毒症狀且經醫師診斷並通報為食品中毒或急性腸胃炎。 (三)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就醫人數雖未達十人，<u>但經通報且調查後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時。</u> (四) 不符前款規定但因所供應之同批膳食致二處（含）以上供膳場所<u>或行政區域均出現食品中毒群聚事件</u>，或有其他重大情事，經本局判斷食品業者有立即停業之必要時。	一、 經評估傳染病特質、潛伏期及實務經驗，將區間調整至三個月。 二、 針對重症及病因物質特殊者等加入停業原則。 三、 為使調查明確判定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食品中毒案件暫停作業及 復業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

102 年 4 月 19 日訂定

114 年 4 月修正

三、食品業者製售供應膳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令其暫停作業：

- (一) 於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日起，三個月內再次接獲其所供應之膳食，造成攝食民眾出現疑似食品中毒症狀至各醫療院所就診者。
- (二) 所供應之同批膳食，攝食民眾出現死亡或需加護病房治療，或累計超過十位攝食民眾出現疑似食品中毒症狀且經醫師診斷並通報為食品中毒或急性腸胃炎。
- (三)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就醫人數雖未達十人，但經通報且調查後發病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時。
- (四) 不符前款規定但因所供應之同批膳食致二處（含）以上供膳場所均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或有其他重大情事（如：病因物質特殊者等），經本局判斷食品業者有立即停業之必要時。